

蒲江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“蒲江县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”采购结果的情况说明

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:

我局 2021 年 09 月 16 日收到县财政局关于“蒲江县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”投诉处理决定书（蒲财采【2021】18 号），认定：本项目磋商小组存在“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”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，该项目评审意见无效，责令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特此说明!

